

**花蓮縣議會第 1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花蓮縣政府
自 98 年 9 月 1 日起至 99 年 3 月 15 日止工作報告表**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警政	一、刑事 (一)偵破各類刑案 (二)全面檢肅竊盜 (三)查緝非法械彈 (四)檢肅幫派組合 (五)肅清煙毒麻藥	一、全般各類刑案發生3,971件、破獲3,176件（含破積案、破他轄）、破獲率79.9%。 二、暴力犯罪案件發生47件、破獲45件（含破積案、破他轄）、破獲率95.7%。 三、偵破各類重大刑案（含積案）計45件53人，其中殺人案8件16人；搶奪案3件4人；性侵害案21件22人；強盜案13件11人。 一、全般竊盜發生1240件、破獲908件（含破積案、破他轄）、破獲率73.23%。 二、汽車竊盜發生62件、破獲50件（含破積案、破他轄）、破獲率80.65%。 三、機車竊盜發生211件、破獲203件（含破積案、破他轄）、破獲率96.21%。 四、普通竊盜發生967件、破獲655件（含破積案、破他轄）、破獲率67.74%。 本期緝獲土（改）造槍枝9枝、其他槍枝（含空氣槍）3枝、各式子彈30顆。 本期檢肅到案幫派組合分子計有：傷害2件2人、妨害自由1件1人、重利4件4人、毒品案1件1人、強制猥褻1件1人、通緝2人。 本期執行成效： 一、查獲第一級毒品96件（人）、查扣海洛因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28.75公克。 二、查獲第二級毒品216件（人）、查扣安非他命60.25公克。 三、查獲第三級毒品10件（人）、查扣FM20.4公克。	
	(六)查捕各類逃犯	本期查捕重要逃犯8人、次要逃犯113人、一般逃犯385人，共計506人。	
	(七)查緝網路犯罪	本期破獲網路犯罪77件。	
	(八)全面反詐騙	本期詐欺案件發生232件、破獲188件（含破積案、破他轄）、破獲率81.03%，其中破獲集團性詐騙2件12人。	
	(九)緝豺專案(查緝高利貸放及債務催收公司暴力討債))	本期執行成效： 一、查獲債務催收業暴力討債3件8人、查扣不法金額新台幣282萬9,500元。 二、查獲違法高利貸放款43件66人、查扣不法金額新台幣856萬2,000元。	
	(十)靖土專案(盜採砂石、濫墾山坡地、濫伐林木)	本期查獲濫伐林木15件25人，濫墾林地山坡地8件17人，盜採砂石17件44人。	
	(十一)執行靖蛇專案	本期查獲人口販運2件15人（性、勞力剝削案各1件）。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十二)執行行政院「加強查緝走私農漁畜產品、菸、酒暨動物活體專案」	一、為防範農漁畜產品、菸、酒暨動物活體走私入境，危害國人身心健康及經濟秩序，並保障農、漁、畜民合法業者權益，充裕國庫稅收，爰依行政院「安康專案」加強查緝本轄走私農漁畜產品、菸、酒暨動物活體。 二、本期執行成效： (一)查獲私菸案3件3人、查扣私菸6,948包。 (二)查獲私酒案4件4人、查扣私酒2,448.2公升。 (三)查獲走私動物活體案1件1人、查扣動物活體5隻。	
	(十三)執行預防犯罪宣導	一、配合辦理「內政部全國反詐騙日」等大型活動宣導計24次。 二、辦理警察廣播電台花蓮台「警民熱線-空中派出所」等廣播宣導27次。 三、辦理本轄各鄉、鎮、里社區治安座談會等專題演講13場次。	
	(十四)執行「治安風水師」提供防竊檢測及諮詢工作	一、提供民眾居家防竊自我檢測資訊，提升民眾防竊意識。 二、針對失竊住戶提供諮詢服務，提升民眾防竊能力，減少重複被害。 三、受理轄內民眾申請，提供防範犯罪環境設計之軟硬體設施改進建議。 四、本期發生失竊戶101戶，本局治安風水師均至失竊戶住宅提供防竊檢測及提出改善諮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十五)「機車烙印」機車防竊爲民服務工作 二、交通 (一)重要道路交通號誌及標誌（線）設置	詢；另非失竊戶提供諮詢計2,213戶。 本期執行機車烙印計2,057輛，爲有效防制機車失竊案件發生，本局將持續辦理「機車烙印」機車防竊爲民服務工作。 一、辦理道路交通號誌改善工程： （一）本期辦理道路交通號誌改善工程： 1.災害搶修計143處。 2.號誌設置維修及汰換工程計56處。 3.預計改善： 年度內持續汰換大花蓮市區交通號誌，換裝LED燈。 4.美化都市，纜線地下化。 （二）本期辦理花蓮地區號誌連鎖： 1.改善花蓮市中山路、中美路、林森路、和平路等，號誌連鎖工程。 2.改善吉安鄉自強路、民治路等，號誌連鎖工程。 3.預期效益： 藉由交通號誌改善，調整幹道秒差，辦理號誌連鎖工程施作及加強號誌維修工作確保縣內交通號誌正常運作，有效疏導車流。 二、本期辦理道路標誌、標線改善工程： （一）紅線標繪共5處，以淨空路口行車視線。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二)加強交通執法	(二) 花蓮市民權路機慢車道增設案及市區機慢車道圖樣標繪案共計60處。 (三) 道安會報交辦工程案計3處。 (四) 易肇事路段改善工程計3案。 一、本期取締各類交通違規總計66,072件，其中取締重點交通違規件數： (一) 酒後駕駛2,368件。 (二) 超載329件。 (三) 無照駕駛3,260件。 (四) 超速18,327件。 (五) 闖紅燈7,267件。 (六) 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1,629件。 (七) 駕駛使用行動電話218件。 (八) 未繫安全帶1,048件。 二、持續配合全國性交通大執法： (一) 加強取締酒後駕車。 (二) 取締砂石車超載及各類違規。 (三) 持續推動「惡性違規」宣導執法，取締侵犯路權違規行為。 (四) 持續執行「淨牌專案」每月規劃1次專案，加強車輛牌照違規使用執法。 (五) 分析交通事故發生，除酒後駕駛肇事外，另違規超速、超車、迴車及跨越禁制（雙黃）標線行駛亦為肇事主、次要原因，結合防制車禍交通稽查勤務，嚴正執法。 三、為防制酒後駕駛肇事，持續辦理酒後駕車交通安全宣導與重點執法工作，持續每月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三)加強交通疏導工作	規劃10次「取締酒後駕車」及「取締砂石車各類違規」專案勤務，另持續執行「淨牌專案」、「惡性違規」等專案性勤務，透過嚴正執法，防制減少交通事故死傷案件。 一、運用警（民）力，加強市區交通尖峰時段、例假日、連續假期、各觀光景點及縣內各機關辦理體健、觀光、藝文與農特展等活動之交通管制疏導勤務，本期計動用4,376人次。 二、規劃執行重點節日（中秋節、國慶、元旦、春節連續假期）及本縣各項重要活動（太平洋國際觀光節、合歡山雪季交通疏導及安全維護、太魯閣國際馬拉松、縱谷超級馬拉松、兩鐵共乘遊花車、兩潭自行車道啓用典禮、森巴舞嘉年華會活動）交通指揮疏導及安全維護工作，統合各單位警力，維持省道、重要道路、市區及各觀光風景區交通順暢與安全。	
	(四)加強交通安全與執法宣導	一、本期執行成效： （一）辦理機關、學校、社團、教會「交通安全法令及交通事故案例」、「學校學生交通安全」、「路權觀念與各項交通執法」等宣導計78次。 （二）運用新聞媒體持續防制酒後駕車、行車安全與事故處理、路權優先安全第一等專題宣導178次。 二、持續加強市區交通尖峰、例假日各觀光景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三、少年工作 (一)執行春風專案	點及縣內體健、觀光農特展活動交通指揮疏導，維持行（停）車秩序安全與順暢；同時結合推動「取締酒後駕車」、「防制飆車」、「路權優先、安全第一」，製作宣導文宣海報、宣導品，加強執法交通安全宣導，提昇用路人遵守「喝酒不開車、開車不喝酒」及遵守路權「停」、「讓」規定，分階段配合交通安全工程及執法作為，提升交通安全。 一、本期執行查察少年之不良行為「春風專案」臨檢查察勤務計15次，成果如下： （一）勸導少年逃學逃家110人次。 （二）出入不正當場所58人次。 （三）深夜遊蕩者439人次。 （四）加暴行人或互相鬥毆33人次。 （五）吸菸行為21人次。 （六）其他非行50人次。 （七）業者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函送縣政府裁處者計7件7人。 （八）網咖業者容留少年於深夜聚集，依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裁處者6件6人。 二、上項工作持續列為重點，於每週不定時規劃警力加強查察。 三、目前本局列管之輔導少年共計114人（男98人、女16人）。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四、婦幼工作 (一)家庭暴力防治暨婦幼安全維護工作 (二)取締違反兒童暨少年之性交易案件（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2 條至 36 條） 五、刑事鑑識 (一)刑案現場勘察採證	一、本期受理家庭暴力案件計425件，通常保護令聲請案件核發104件、執行104件，違反保護令案件12件，交保飭回7件，逮捕現行犯7件7人。 二、本期受理性侵害案件78件、偵破66件、查獲加害人66人。 三、本期受理性騷擾案件9件、依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移送地檢署2件2人；移縣府行政裁罰3件3人，調查中4件。 一、針對可能從事色情或違反兒童暨少年性交易之處所，除責由各分局加強臨檢、查察外，本局亦選定目標，不定時執行臨檢查察作為，以防制色情行為發生。 二、本期查獲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1件1人。 一、本期勘察各類刑案計548件，採獲重要跡證、建立關聯人數共25件，比中緝獲嫌犯共20件。 二、因而偵破重大刑案計有： （一）98年09月21日凌晨0富加油站強盜案。 （二）98年12月18日邱0榮、林0樹故意殺人案。 （三）99年1月27日田0全故意殺人案。 （四）99年1月31日連0明故意殺人案。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五) 99年2月2日林0松妨害秘密案。 (六) 99年3月8日張0強、張0存、古0倫、陳0隆故意殺人案。 (七) 99年3月9日方0崙A1肇事逃逸案。 (八) 99年3月11日馮0發A1肇事逃逸案。	
	(二)建置多波域光源(ALS)1組維護中央遙控系統	本項工程預算6萬5仟元，98年12月27日驗收合格並正式啓用。	
	六、保安民防		
	(一)警備治安	一、本期列管槍枝：手槍34枝、工業用槍1枝、魚槍125枝、麻醉槍2枝、瓦斯槍4枝、運動飛靶槍25枝、空氣步槍8枝、空氣手槍9枝、獵槍43枝、空氣槍10枝、山地獵槍59枝、自製獵槍1,023枝、自製漁槍32枝，合計1,375枝，均依規定管理。 二、本期申請集會遊行計4件，動用警力239人次，案件均予妥善處理。	
	(二)錄影監視系統	辦理99年度中央補助－重要路口監視系統，建置花蓮市2處、吉安鄉6處、壽豐鄉2處、秀林鄉1處、新城鄉6處、萬榮鄉1處、光復鄉1處、鳳林鎮3處、瑞穗鄉1處、玉里鎮3處、富里鄉2處、豐濱鄉2處等重要交通、治安路口監錄系統，總計107處295支攝影機，預定99年12月底前竣工。	
	(三)山地保安	本期核發入山許可證計10,462件115,832人次。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四)民防戰備 本期義勇警察人員計871人、民防人員523人、山警人員289人、巡守人員1,593人，共3,276人協助警察維護治安。 七、後勤 (一)整建基層廳舍	一、廳舍整建： (一) 崙天派出所廳舍興建工程： 本項工程總經費預算1,000萬元(98、99年各編列500萬元)，預定進度98年7月辦理發包、99年7月完工、99年12月驗收結算，惟本案前因多次協調工程用地管理單位卓溪鄉公所未成，致辦理工程發包期程延宕，另辦理2次公告招標，均無廠商投標流標，經辦理變更工程設計預算書圖，順利於98年12月23日完成發包，決標金額903萬元整，本案預定於99年3月29日前開工，預定99年12月完成結算。 (二) 民意派出所廳舍整修建工程： 本項工程98年度總經費預算400萬元，98年6月10日完成工程發包，決標金額317萬7,350元整，7月16日開工，11月6日完工，12月29日驗收合格，並於98年12月底前完成結算。 (三) 池南、舞鶴、富源、卓溪分駐（派出）所廳舍建築風貌環境整修建工程，98年度向內政部爭取預算865萬元，98年9月2日完成工程發包，決標金額72萬元整，9月10日開工，12月9日完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工，12月30日驗收合格，並於99年1月9日月底前完成結算。 (四)銅門、月眉派出所廳舍建築風貌環境整修建工程，98年度向內政部爭取預算260萬元，98年9月9日完成工程發包，決標金額184萬元整，9月19日開工，11月17日完工，12月7日驗收合格，12月17日完成結算。 (五)本局基層廳舍屋頂漏水整修建工程：本案原為本局局本部辦公大樓新建工程先期作業預算2,000萬元，囿於是項整建經費總計約新台幣7.5億元，中央無法專案補助，爰於98年1月申請變更為瑞穗分駐所整建廳舍前期作業購地之用，並追加225萬元，總經費2,225萬元，於98年6月經花蓮縣議會通，惟該所土地因地處瑞穗鄉商業區，土地徵收需先行辦理使用分區變更，致無法在年度內完成，另本局於98年辦理基層廳舍總體檢，發現各基層派出所廳舍漏水嚴重，爰於98年7月再次辦理變更為本局基層廳舍屋頂漏水修繕經費，於98年8月經花蓮縣議會通過，於98年12月2日完成工程發包(分3案)，合計決標金額2,133萬3,721元整，並於98年12月底前開工，預定於99年7月前完成驗收結算。 (六)玉里分局基層廳舍屋頂漏水整修建工程：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本項工程99年度總經費預算815萬元，預定99年5月辦理發包、10月完工、12月驗收結算。 (七)中平派出所廳舍耐震補強整修建工程： 本項工程99年度總經費預算180萬元，預定99年5月辦理發包、9月完工、10月驗收結算。 (八)舞鶴派出所廳舍耐震補強整修建工程： 本項工程99年度總經費預算150萬元，預定99年5月辦理發包、9月完工、10月驗收結算。 二、本局經管廳舍99年度廳舍維護費預算總額260萬834元整，配合廳舍總體檢，針對各單位實際需求辦理維修，以期經費有效運用。	
	(二)武器彈藥及防彈裝備管理	一、武器彈藥管理： 本局現有配發各基層單位使用裝備計：瑞士狙擊槍7枝、衝鋒槍33枝、步槍305枝、90手槍1082枝，38手槍1枝，各式槍枝裝備彈藥合計132,840粒，均依規定建立分類分戶管制總卡及帳冊，並嚴密管理。 二、防彈裝備管理： 各式防彈衣1,281件、防彈頭盔582頂、防彈盾牌281面、防彈面罩274面，均依規定建立分類分戶管制總卡及帳冊，並嚴密管理。 三、本局訂定「警用裝備檢查實施計畫」，每年實施定期檢查及不定期檢查；各分局每半年實施1次警用裝備定期檢查；各直屬（大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三)警用車輛管理	）隊每3個月實施季檢1次，評定成績及獎優懲劣，以收裝備維護之效。 一、警用汽、機車採購： （一）99年度採購巡邏汽車7台、偵防汽車5台，採購金額614萬2,530元，99年2月26日下訂單，預計99年5月下旬交車驗收。 （二）99年度採購巡邏機車52台、偵防機車10台，採購金額261萬7,600元整，99年2月26日下訂單，預計99年4月中旬交車驗收。 二、本局車輛數 本局現有各型警用汽車222輛，警用機車687輛，以上車輛均依配賦數配置本局及各分局、直屬（大）隊使用。有關車輛保養均依「本局車輛保養實施計畫表」，每月按進度前往本局二級保養場實施保養維護。	
	(四)電訊設備維護管理	本局設置21處轉播站及配發轉播機55台、基地台46台、固定台154台、車裝台216台、手攜台1,265台，均保持堪用及暢通。	
	(五)員警及協勤人員服裝配件採購	一、98年度員警制服布料費用91萬6,582元整、製工費用62萬3,540元整，合計154萬0,122元整，製工部分於98年11月26日交貨，同日抽檢送驗，99年1月11日完成驗收。 二、98年度便衣員警服裝467套，採購金額219萬4,900元整，98年4月24日決標、98年6月1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日套量完畢，承商於98年9月25日交貨，98年9月24日抽檢送驗，98年12月6日完成驗收。 三、98年度協勤人員制服1,641套，採購金額為197萬2,482元整，98年4月24日決標、98年6月16日套量完畢，承商於98年12月14日交貨，98年12月17日抽檢送驗，99年1月20日完成驗收。 四、98年度巡守隊員皮背心1,542件，採購金額212萬3,334元整，98年4月24日決標、98年6月5日套量完畢，承商於98年9月17日交貨，98年9月24日抽檢送驗，98年10月19日完成驗收。 五、98年度員警常年訓練用操作服1,300套，採購金額247萬元整，98年9月15日決標、98年10月1日套量完畢，承商於98年11月9日交貨，98年12月4日抽檢送驗，98年12月22日完成驗收。 六、99年度員警防水透氣式工作服683套採購案，所需經費478萬1,000元整，本案預計99年4月上旬將相關採購資料彙整後上網招標，預計99年9月底前結案。	
	八、督察 (一)法紀教育宣導	一、為建立優良警察風紀與高度服務熱忱，本局每年結合學科季常訓實施「法紀教育講習」12次，宣導風紀法令及員警守法觀念，聘請學者闡釋法令規定，平日並利用晚報、週報、聯合勤教等集會加強員警守法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二)嚴密風紀調查與教育輔導	觀念與案例宣導，強化員警守法精神，建立維護警察風紀之決心與共識。 二、本期對於各縣市警察局員警違法（紀）案例計製發案例教育51則，即時宣導提供所屬各單位同仁參考，期使員警知所警惕，能廉能自持，避免發生違法違紀行為。 一、遴選適當人選，編組風紀探訪小組實施風紀探訪，全般了解並掌握本單位及所屬員警風紀實際狀況，轄內風紀誘因場所規劃為擴大臨檢、靖紀小組風紀探訪查察對象，藉以防杜風紀案件發生。 二、本期員警違法案件計8件8人（涉貪污治罪條例、妨害性自主、公共危險案各2件2人、疏縱人犯、重利罪案各1件1人）。品操違紀案件計14件15人（言行失檢4件4人、欠債未還3件3人、涉足不妥當場所2件3人、與女子不正常感情交往2件2人、涉侵占違法案、參與賭博、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各1件1人）。 三、為加強員警教育輔導工作，對於列為教育輔導對象員警均遴選優秀適當人員專責輔導或指定直屬主管以真誠情感來協助，藉由懇談、勸導、規誡等方式勸善規過，激勵自新。 四、設檢舉信箱、電話及電子檢舉信箱，鼓勵民眾與員警提供建設性意見及具名檢舉不法，對檢舉人身分絕對保密，凡舉發不法經查實者，從優發給獎金。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三)勤務督察	五、對民眾檢舉及媒體報導有關弊端事項，主動審慎查處，經查屬實則予嚴辦，若與事實相違者，即予公開澄清，以正視聽；對發生員警風紀案件單位，除立即召開警風紀檢討會檢討策進外，並加強實施風紀檢測，期對其他員警違法違紀行為能機先防範。 六、加強「靖紀專案工作」之執行，除強化風紀探訪工作執行外，要求各級主官(管)對屬員之品行、生活切實考核查察，並針對列管重點對象同仁與新進人員由主管親自實施家庭訪問，瞭解家庭、生活、交往狀況，如有違常行為主動施予懇談勸誡、改變其觀念，但對屢勸不悛者，絕不護短，必要時予以斷然淘汰。 七、對有酗酒習性或酒駕紀錄之員警列管加強輔導，除宣導「警察人員駕車安全考核實施要點」相關規定外，並實施懇談輔導，邀請受懇談人眷（親）屬參與，以增加效果；並要求於每日第一班勤務前施予酒精濃度檢測與落實勤前教育及服裝儀容檢查，防範員警有勤前飲酒或酒駕情事發生。 一、對本局各項勤務執行採普遍平均深入之分級、分區督導，重大專案工作則實施專案督導，協助各項工作與政令之推動實施。另嚴格要求員警服務態度與受理報案處理程序，以維護民眾權益。 二、持續推動單一窗口作業流程，加強要求所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屬員警導正受理報案之態度與觀念，強化為民服務工作執行，並進行案件處理之訪問與調查，期能提高民眾滿意度，達到以顧客為導向之施政方針。 三、強化分層勤務督導及機動督導措施，並加強「正風專案」勤務督導，藉由分局所屬單位之全面性督導，深入發掘問題、處理問題，以帶動勤務落實執行，確實發揮督導功能。	
	(四)辦理文康活動，提振員警工作士氣及團隊精神	一、98年10月辦理鐵馬體能訓練。 二、99年2月辦理歲末聯歡晚會。 三、99年3月辦理桌球比賽及趣味籃球賽。	
	九、人事 人事編制員額預算	一、本局編制員額1,483人，98年預算員額1,335人，截至99年3月15日止，本局現有員額為1,253人（其中具原住民身分350人）。 二、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各縣市警察局年度預算（含人事費）係由地方政府編列負擔，行政院鑑於地方財政困難，99年度各縣市警察局警政人員人事費、超勤加班費及基本辦公費等三項基本財政支出，由該院統一核算明定補助地方政府。	
	十、受理110報案	一、本期計受理110報案40,470件，有效案件13,283件，跨區受理案件58件，其中交通事件4,440件最多、為民服務4,169件、違反社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十一、教育訓練 (一)學科訓練 (二)術科訓練 (三)員警心理諮商輔導	會秩序2,694件、一般刑案2,217件次多。 二、110報案系統秉持服務的態度為民效力，透過E化勤務指揮管制系統，確實掌握受害人電話報案時Cell ID之位置，結合警車衛星定位系統(GPS)掌握警車巡邏狀態，縮短警力到達現場之時間，達成報案快、處理快、派遣快之三快目標，強化維護社區民眾安全，有效打擊犯罪。 一、持續實施電化教學，提昇員警執勤能力與見識。 二、鼓勵員警在職進修，現計有82人，員警參加各類進修教育。 三、98年10月至12月學科季常訓受訓人數1,187人。 四、99年1月至3月學科季常訓受訓人數1,209人。 一、98年下半年術科測驗人數4,800人次（項目分手槍射擊、體能訓練、綜合逮捕術、組合警力訓練）。 二、每年編列預算80萬元採購色彈器材，98年9月實施員警模擬實戰色彈射擊訓練人數1,080人。 三、本期前往各機關、團體、學校，持續訓練教導防身術，參訓人數計2,100餘人次。 一、加強師資訓練，遴選實際參與心理諮商輔導之幹部，參加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政研習中心辦理之關老師講習。 二、對有心理異常徵候而需心理諮商輔導之員警，情況較嚴重者協助轉介專業諮商機構或精神醫療所進行診療。 十二、秘書 (一)人民陳情案件 (二)公文檢核 (三)強化警政法制	本期受理人民陳情案件205件，均由專人設簿實施管制、追蹤，並於規定期限內函復陳情人。 本期收文件數計23,157件，發文件數計13,296件，均以電腦管制，對逾期未結案件，每週以事前檢查週報表追蹤考核未結原因，每月並辦理各單位公文績效評比。 一、本期處理請求國家賠償案件計9件（蕭正朋7件、高福富1件、陳黃素吟1件），均不符國賠要件，拒絕賠償。 二、為使員警對執行勤業務發現法令疑義，設置法令諮詢信箱釋疑並對各單位會簽案提供法律意見，期內處理計56件。 三、辦政法令測驗工作，除訂定法令測驗暨研讀實施計畫，並於期內舉辦1次法令測驗，受測員警約計500人，並依成績優劣辦理獎懲。 四、因應政府資訊公開法，期內辦政法制業務相關資訊，依法應予公開者皆移由本局資訊室上網公開。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十三、外事 (一)外賓安全維護 (二)加強查緝行蹤不明外籍勞工 (三)查緝大陸地區人民非法行為 十四、戶口 (一)落實勤區工作 (二)加強家戶訪查	對蒞轄參訪之外賓實際安全維護工作計1件10人。 查獲行蹤不明外籍勞工44人。 本期查獲大陸人民非法行為績效： 合法入境非法工作者1件4人、逾期停留3件6人、虛偽結婚12件24人。 一、建立勤區基本資料簿冊，要求警勤區員警隨時整理，保持常新。 二、督導勤區員警精確建立勤區員警基本資料，並依規定實施家戶訪查，本期計督導114人次，績效2,303件。 一、警勤區員警依勤務分配表及家戶訪查作業規定，按時實施訪問，以肅清空漏戶口，並主動積極加強為民服務。 二、各類戶口依規定查訪、註記及分析研判，以瞭解轄內人口動、靜態，掌握犯罪根源。 三、出獄人口查察：為維護社會治安，對本縣出獄人口（計448名），實施加強查察、通報作為，嚴密監控，減少危害。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三)加強失蹤人口查察管理	一、要求勤區員警利用各種勤務機會，加強協尋行方不明失蹤人口，促其反家團圓，發現及查獲失蹤人口應依規定通報各分駐派出所或勤務中心，並輸入全國查尋電腦系統。 二、本期受理失蹤人口515件、查獲398件（含查獲他轄）。 三、目前列管326人其中花蓮分局45人、吉安分局75人、新城分局37人、鳳林分局72人、玉里分局97人，持續積極協尋。	
	(四)社區警政暨推動「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	一、推行社區警政： （一）要求各警勤區員警主動探訪民瘼民隱，發掘亟待救助者、獨居老人（目前本局列管亟待救助者、獨居老人319人）、中低收入戶等，主動協助轉介相關社福單位或尋求公益團體救助，並利用轄區不同組織社團，藉由勤區員警提供受濟助人員名單，給予妥善照顧。 （二）每年春節、端節及秋節前夕，由縣長夫人及本局局長夫人帶領相關課室單位人員，對轄區獨居老人或原住民地區學童實施觀懷訪視並致贈慰問品。 二、推動「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 （一）由各分局、分駐（派出）所聯合社區組織辦理社區治安會議，並指派本局重要幹部參加，實際與民眾互動接觸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聽取民眾建言，落實社區警政工作並與社區組織共同建立社區安全維護及家暴防範體系，加強各項勤務作為。本期辦理14場次（98年9-12月辦理8場次、99年1-3月辦理6場次）。 （二）98年下半年及99年上半年審查提報本縣13個社區守望相助隊至內政部參加覆審，獲核定通過營造補助，每社區組織補助11萬5,000元，共同協助社區治安、防災、防制家暴及高風險家庭通報工作。 （三）本縣花蓮市「民生社區」獲內政部核定為標竿社區，協助本縣執行輔導其他社區營造工作，共同帶動本縣社區組織成長。	
	十五、行政		
	（一）執行機動派出所	各分局「機動派出所」服務項目包括：治安、交通安全維護、受理報案、旅遊服務諮詢、警政（法規）諮詢、查尋人口協尋、預防犯罪宣導、學童婦幼安全保護等各項為民服務工作，民眾可就近洽詢「機動派出所」執勤人員協助處理。	
	（二）對賭博性電子遊戲機之查察取締	為防範電子遊戲場業變相違規從事賭博性或色情性之行為，除由各分局加強臨檢查察外，本局並不定時針對可能變相違規從事賭博之處所執行臨檢查察或聲請搜索票執行搜索，以防杜不法。另對超商、雜貨店、小吃店等場所違規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擺設電子遊戲機違規營業部分，經各分局查報後，函報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裁處。本期計查獲賭博電玩31件、55人、223台。 (三)取締妨害風化（俗）行為 針對轄內可能涉營妨害風化（俗）之處所，除各分局加強臨檢外，本局不定時執行專案臨檢，以防制色情行為之發生，本期計取締6件29人。 (四)專責警力派遣 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對舞廳等8種行業暨電子遊戲場業查報管理工作之出勤排班表所提出之專責警力申請，由保安隊、行政課，依時段派遣警力共同配合執行，必要時聯絡當地分局派遣警力配合。 (五)警察志工 目前志工編組設志工大隊，下設有婦幼、新城、花蓮、吉安、鳳林、玉里等6個中隊，各分局警察志工中隊再依其所屬分（駐）派出所實際運作狀況設分隊，總人數為269人。	
	十六、資訊		
	(一)協助推動公文電子化業務促進資源共享	依據「警察機關資訊安全實施規定」相關規定，嚴格執行各類查詢密碼管制及帳號管理，確保本局網站及個人電腦軟硬體資料之安全。	
	(二)充實資訊設備	汰換本局91年以前電腦共127台，並已配發各單位使用，於98年7月27日下單，98年9月28日完成驗收。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三)加強電腦與系統之維護	辦理98年下半年度電腦資訊設備業務、行動電腦設備檢查及資訊安全考核工作，瞭解及掌控本局各單位電腦暨相關資訊設備使用、保養維護狀況及整備情形，輔導加強保養維護工作，確保設備正常堪用，以延長電腦設備之使用壽命，有效利用資訊設備，俾利推展各項勤業務，另考察各單位電腦機房暨資訊設備檢查工作執行及督考成效，落實基層設備保養檢查工作。	
	(四)辦理各項設備維護保養	維護本局電腦機房不斷電系統、各項警政專屬系統及受理報案e化電腦等系統，並執行設備維護保養工作，以確保設備正常堪用，俾利推展各項勤（業）務。	
	十七、防情管制		
	(一)維護中央遙控系統	維護轄內中央遙控警報系統、4個中繼站以及花東主控台通訊網路暢通，本期實施定期及不定期保養如下： 一、中央遙控警報系統定期保養6次，不定期保養14次。 二、中繼站通訊網定期保養6次。	
	(二)維護轄內 34 處警報設施	本期實施定期保養6次、不定期保養20次。	
	十八、公關 為民服務	一、本期受理「110」報案服務計40,470件，為民服務4,169件。 二、本期員警電話禮貌測試計234人次，由本局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十九、會計業務 (一)預算執行及會計處理 (二)覆核、登記及管理第二級統一報表	督察室、公關室、勤務指揮中心三個單位測試，每週至少2次以上，測試成績每月函發各單位檢討改進。 一、根據98及99年度分配預算數、及縣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暨台灣省屬各機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等規定確實執行預算。 二、本局有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財物、勞務之採購均依照政府採購法、公庫法等有關法令制度確實審核會計憑證，除緊急案件隨到隨辦外，一般案件均依規定五日內付款，各項預付款均在預定時間內清理。 三、年度進行中辦理預算簽證、產出傳票、付款憑單、登帳、並依會計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期限編製會計報告。 一、依規定覆核各單位編報之第二級統一報表並予以登記管理。 二、按月整理會計統計資料並予建檔。	

